

关于对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192 号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6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12.91%，非经常性损益增长约 19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68.39%。请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1）年报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比减少 168.39%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回款形式多以承兑汇票为主。但你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约 2,153.29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且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分析你公司应收票据年末余额减少的合理性。同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2）你公司 2016 年年报中是否存在未将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列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存在，请分析说明对你公司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2、报告期内，你公司第三季度营业收入较第一季度增长约 3,836.9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约 20.96 万元。请

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1) 请结合市场环境、行业周期性、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分析你公司第三季度营业收入较第一季度增长较大，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较少的主要原因；

(2) 请你公司自查“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披露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否准确，如否，请及时更正。

3、请补充披露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及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人工成本、折旧、能源和动力等项目的金额、在成本总额占比、近两年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4、请结合市场整体环境、公司发展战略、业务经营模式、行业相关政策等因素，分析说明你公司 2016 年度疆外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

5、年报披露，你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期增加 218.88%，主要原因是收到政府补助的增加所致。请说明将相关政府补助归属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6、你公司“新疆天顺哈密物流园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年度计划第一年投入进度为 63.1%，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投资进度为 30.78%。请补充说明上述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实际投资进度与计划进度差异较大的原因，以及预计项目能否按时完成。同时，请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专业意见。

7、请公司自查“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

情况表”披露的 2016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含税）是否正确，如否，请及时更正。

8、你公司在委托理财情况中披露，向工行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共 2 笔，涉及本金金额为 2,100 万元。请自查上述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并说明上述产品具体类型、购买产品资金来源，是否按照要求及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你公司财务报表披露的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期末余额为 600 万元，而年报中委托理财情况披露的尚未到终止日期的委托理财资金合计为 3,000 万元，请补充说明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

9、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年末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412.9%。同时，预收账款年末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6,054.36%。请结合行业特点、公司业务特点、采购销售模式、结算模式等因素，分析上述余额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10、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77.16%。请列示其他流动资产的明细，并结合具体明细说明余额增长较多的主要原因。

11、年报披露，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61.47%，且期末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结合行业周期性、公司发展战略、主营业务特点等因素分析期末存货余额增长的主要原因，并说明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12、报告期内，你公司与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存在大量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请详细说明相关非经营性往来形成的主要原因，并分析

上述资金往来的合规性。

13、2017年2月13日，你公司披露《重大诉讼公告》，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升支行起诉你公司合同纠纷案件将于2017年3月20日开庭，涉及金额合计4,002.43万元。你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因上述诉讼事项而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请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1)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评估相应的法律风险。同时，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2) 你公司是否已对上述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如是，请说明预计负债的计提金额、依据及合理性；如否，请分析未计提的主要原因。同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14、请结合你公司2016年年报中披露的主要风险，补充披露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15、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构成中供应链管理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由2015年的5.40%提升至2016年的21.8%，业务收入金额同比增加356.09%。请补充披露上述业务金额及占比大幅提升的原因、对你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业务的主要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7年5月3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新疆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5月23日